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以引入一項向若干物品的供應商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以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規管容器廢物的處置。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及9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環境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2至8及10至14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2、3、4、6、7、8及10至13條

- 因應《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的通過¹，而對上述條文、其標題或當中建議的條文作相應的技術性或行文修訂，包括重編條文號碼。

第5、10及14條

因應《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將首先實施，而對以下條文作相應修訂：

- 修訂第5條建議的第4條，以述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涵蓋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
- 在第10(1)及(2)條建議的第2(1)條，修訂“處置”及“廢物”的定義；及
- 修訂第14條建議的第21A條，加入就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第7條

因應《電氣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的相類條文，而對以下條文作相應修訂，使有關條文表述一致：

- 修訂建議的第31條中“分發”的定義，以述明在業務過程中輸出受規管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不包括在該定義內，並相應刪除建議的第32(2)條，以及對“供應商”的定義作行文修訂；

¹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 修訂建議的第35(2)條，以釐清根據該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登記供應商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該費用一次；及
- 修訂建議的第38(11)(b)條，以釐清有關人士在建議的第38(9)條所述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若仍有未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建議的第38(11)(a)條所訂的附加費，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

第7及8條

- 修訂第7條建議的第31條中“耗用”的定義，以述明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耗用”的意思包括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啟該容器；及
- 修訂第8條建議的附表6中“飲料”的定義。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3) 514/15-16 號 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5 月 24 日